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呂家蓁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台安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彩穎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張彩穎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張彩穎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非訟事件裁定亦準用之，非訟事件法第2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陳佳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淑華